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主席)
馮美寶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鄭波濤先生
陳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FCCA, CPA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CP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P.O. Box 1787
Midland Bank Building
One Regis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代號

713

公司網站

<http://www.worldhse.com.hk>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32,339	492,716
銷售成本		(360,189)	(465,499)
毛利		72,150	27,217
其他收益		5,421	3,7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30)	(7,091)
行政費用		(45,529)	(51,335)
其他支出		(1,959)	(19,7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720	4,439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貿易 所產生之收益		-	1,997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91	(568)
財務成本	4	(4,539)	(6,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525	(47,363)
稅項	6	(9,259)	(1,472)
本期間溢利(虧損)		11,266	(48,8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280	67,165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		18,546	18,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1,266	(48,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546	18,33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1.7港仙	(7.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7,270	16,5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67,223	674,116
預付租賃款項		131,223	132,33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20	2,622
無形資產	11	2,710	2,869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2	6,558	6,267
		825,604	834,762
流動資產			
存貨		192,675	167,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2,960	209,227
預付租賃款項		3,470	3,454
可退回稅項		3,321	4,0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49	22,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09	46,917
		516,784	454,0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5,825	196,148
應付董事款項		32,533	27,798
應付稅項		2,211	1,30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194,779	176,481
		415,348	401,728
流動資產淨值		101,436	52,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7,040	887,03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35,612	21,832
遞延稅項負債		18,919	11,239
		54,531	33,071
		872,509	853,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804,867	786,321
		872,509	853,9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10,546	9,203	2,052	853,963
本期間溢利	-	-	-	-	-	11,266	11,26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280	-	-	7,280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	-	-	-	7,280	-	11,266	18,5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17,826	9,203	13,318	872,50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137,765	-	80,163	850,090
本期間虧損	-	-	-	-	-	(48,835)	(48,835)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7,165	-	-	67,165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及支出	-	-	-	67,165	-	(48,835)	18,330
轉撥	-	-	-	-	9,203	(9,203)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04,930	9,203	22,125	868,420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之儲備乃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基金，包括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分配乃由其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380	16,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3,355)	(19,257)
購入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	(7,02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20)	(11,81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25,1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676	11,269
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3)	(10,15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72	424
	(14,230)	(11,3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銀行貸款	138,787	118,225
償還銀行貸款	(109,338)	(146,823)
董事墊款	5,000	11,500
償還董事款項	(280)	(1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620)	(489)
	31,549	(17,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2,699	(12,9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7	38,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	1,78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09	27,6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標準,其規定確定業務分類之基準應與內部報告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間表現之財務資料相同。原有標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其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報告模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計報告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訂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見附註3)。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定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本集團總業務決策人定期審閱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內部報告的組成部分相同。本集團之總業務決策人已確定為主席。相比而言，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方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該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體制」僅用作確定分類之第一步。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報告模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計報告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訂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另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另外，「所有其他分類」表示投資於物業。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以公平值計入盈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等為呈報予本集團之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方式。

下表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193,737	238,109	-	-	431,846
分類間銷售	315	827	-	(1,142)	-
租賃收入	-	-	493	-	493
總計	194,052	238,936	493	(1,142)	432,339
分類溢利	5,755	20,111	1,156	-	27,022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91
利息收入					572
中央行政成本					(2,821)
財務成本					(4,539)
除稅前溢利					20,525
稅項					(9,259)
本期間溢利					11,266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240,307	251,991	-	-	492,298
分類間銷售	647	413	-	(1,060)	-
租賃收入	-	-	418	-	418
總計	240,954	252,404	418	(1,060)	492,716
分類(虧損)溢利	(36,674)	(8,379)	3,976	-	(41,077)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 作貿易所產生之收益					1,997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568)
利息收入					424
中央行政成本					(2,132)
財務成本					(6,007)
除稅前虧損					(47,363)
稅項					(1,472)
本期間虧損					(48,835)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466	5,622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3	385
	4,539	6,00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	1,500
陳舊存貨撥備	-	1,148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96	1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5	1,652
折舊	25,253	27,574
外幣兌換淨損失(包括在其他支出內)	1,959	19,7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734	786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72	424
租賃收入	493	418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534	-
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附註)	108	-

附註：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於其後銷售及使用相關存貨之期間予以確認，而有關款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0	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0	-
遞延稅項支出	7,609	1,447
	9,259	1,47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內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管理層對全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為基準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五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間）中國附屬公司由視作首個錄得營運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其後三年享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之50%減免，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國務院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國發」）之應用，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盈利並因而未有權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視作首次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該等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0%。



6 稅項(續)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前有權享用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上文所述之國發之應用，該等享有有關稅務優惠之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增加至25%（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為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在中國新稅法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得並須向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繳交預扣稅之未予分派保留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而提撥遞延稅項7,148,000港元。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11,2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8,8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676,417,401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417,401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名外聘估值師根據以有關淨收入資本化為基準作出公平估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達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此而增加7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9,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中國生產廠房之開支約為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之10年有效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期間已作出攤銷金額1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000港元)。



12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權益掛鈎票據	6,558	6,267

本金額為900,000美元之與權益掛鈎票據乃以美元(「美元」)為單位，有關利息於首月每日以固定利率累計及於其後之付款日按事前釐定程式計算。與權益掛鈎票據於到期日前之各個期間均受強制贖回所限。透過比較市價與一籃子台灣上市股本證券之事前釐定價格，於強制終止時結算之期間及方式與該等股本證券之表現掛鈎。累計利息須每月支付。票據可於到期時以全數本金之現金額贖回。由於與權益掛鈎票據包含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故其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與權益掛鈎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並須受強制終止所限，故獲分類為非流動。票據於各報告日期按有關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估值金額以公平值列賬。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63,338	73,878
31至60日	38,949	46,004
61至90日	32,556	25,768
91至180日	31,733	23,599
超過180日	15,968	22,4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2,544	191,701
其他應收款項	30,416	17,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2,960	209,22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58,985	36,675
31至60日	39,730	22,445
61至90日	12,725	15,537
超過90日	12,729	38,67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24,169	113,335
其他應付款項	61,656	82,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85,825	196,148

15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之新增銀行貸款約為138,7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225,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109,3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823,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供給本集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貸款之任何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違反銀行貸款之條款，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該銀行豁免。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機器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4,242	1,542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短期福利	6,375	6,735
	離職後福利	29	35
		6,404	6,770
若干董事之近親家屬成員	短期福利	1,728	1,728
	離職後福利	18	18
		1,746	1,74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此日，錦揚有限公司及馮美寶女士（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提供住宅物業及擔保存款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之擔保而最高擔保額為16,6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融資已動用約10,9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2,000港元）。

附註：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及股東。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至2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32,3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92,716,000港元減少12.3%或60,377,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為72,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7,217,000港元上升165%或44,93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6.7%，較去年同期之5.5%上升11.2%。
-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11,2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48,835,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7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虧損7.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家用產品業務因受到金融海嘯的拖累，全球市場需求疲弱，面對激烈競爭。但由於原材料價格回落，加上集團管理層以敏感觸覺積極注視市場的變化，以靈活之手法處理物料採購，再加上員工之共同努力，業務漸趨於穩定，並於期內錄得利潤。

在PVC管材及管件之業務方面，憑着良好之品牌效應，加上集團管理層對成本作出嚴謹的監控及因應營商環境轉變迅速作出相應的調整，再加上原材料價格的回落，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相當理想之回報。

在物業投資方面，於回顧期內，集團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720,000港元。

至於集團所研發的環保資源循環再生業務，在回顧期內已有顯著進展，只要繼續循現時之方向發展，可期產生實質回報。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將繼續充滿變數，預期於短期內難以全面復甦。而近期原料價格的回升，會影響家用產品及PVC管材及管件的利潤。預計集團下半年及來年之經營策略將會以精簡人事架構，減輕成本及致力於增加產能，提升生產力以取得最大之經濟效益。

另一方面，憑藉集團穩健之業務基礎與及管理層之努力不懈，加上一直擁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良好信譽及與客戶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務求保持市場競爭力，集團有信心面對現時困難營商環境之挑戰。



展望(續)

集團相信環保資源再生業務於發展成熟後將會是高回報之業務，因此集團不斷密切注視環保科技之新發展，目標是利用現有之土地資源、過往數年之研發成果及結合對環保業務累積之經驗，繼續研發新科技高回報之環保投資項目，以期引領集團創出業務新領域。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4,3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63,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230,3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313,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399,676,000港元，已動用其中230,391,000港元(動用率為57.6%)。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16,7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4，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2.2%至872,5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96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5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301,08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銀行存款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3,411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355名）員工，其中3,358名為中國廠房之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49,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9,699,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百分比	
李達興	1,756,072	38,479,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49,843,340	51.72%	
馮美寶	38,479,087	30,468,623 (b)	-	280,895,630 (d)	349,843,340	51.72%	
李振聲	21,815,830	-	-	280,895,630 (d)	302,711,460	44.75%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鄭波濤	3,103	-	-	-	3,103	-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因而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李達興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1,555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50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參與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及除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期內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